



# 报名表暨展台租用合同

[适用于中国大陆参展商]

编号: \_\_\_\_\_

请将签署后的本表 (全部三联共计12页) 寄返到:

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  
暨ITMA亚洲展览会  
ITMA ASIA + CITME 2012

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  
地址: 北京市东长安街12号406室 邮编:100742  
电话: 010 - 85229334 / 85229364 / 85229405  
传真: 010 - 85229026

## 报名截止日期: 2011年10月15日

注意: 填写时字迹要清晰、工整, 亦可上网 ( www.itmaasia.com / www.citme.com.cn ) 下载电子版使用电脑填写并打印此表。

- 申请参展单位按要求签署并返回“报名表暨展台租用合同”即为登记报名参加“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ITMA亚洲展览会”(以下简称ITMAASIA + CITME 2012)。
- 当本表第8、第9条款中分别签署了受理、批准参展意见及北京泰格斯特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承办单位”)签字盖章后, 申请参展单位即获得参展资格, 并等同与承办单位就展台面积及相关服务签订了“展台租用合同”(详见“通则”A9、A10和A11条款)。随后, 将由承办单位发给参展商的“展台位置分配通知”亦成为“展台租用合同”的组成部分。

### 1a. 申请参展单位信息 (注: 本条款中所填写的内容将用于展览会会刊)

单位名称	中文全称			
	英文全称			
	英文简称 (展览会会刊排序用, 详见通则A7条款)			
税务登记号码				
地 址	(中文)			
	(英文)			
省/市	(中文)	邮政编码		
	(英文)			
电 话		传 真		
电子邮件		网 站		

### 1b. 申请参展单位指定的联系人信息

姓 名		部 门		职 务	
通信地址				邮政编码	
电 话		传 真			
手 机		电子邮件			

### 1c. 发票抬头 (注: 如付款单位名称与1a不同, 请填写此栏)

付款单位名称				
通 信 地 址			邮 政 编 码	
联系人姓名	电 话		传 真	

## 2. 预定展台面积

- 所有展台均为光地(即: 地面上方未作任何装修)。届时, 参展商可根据实际需要, 或选择专业公司做展台的特殊装修搭建, 或选择展会统一提供的展台装修搭建套餐服务。但是, 这两种装修搭建方式的费用未包含在展台租金内, 并且均由参展商自行承担。特别提示: 在展会开幕前仍未按要求对展台进行装修的参展商, 除被取消参展资格外, 其展台将由承办单位改作它用, 且不给参展商任何补偿。
- 展台的起订面积: 除“产品索引”中第16.1、17章所列产品类别的展台起订面积最小为9m<sup>2</sup>外, 其余产品类别的展台起订面积最小为12m<sup>2</sup>。
- 如果需要申请多处展台, 必须为每一处展台填写“报名表暨展台租用合同”。

- 不得将展台面积部分或全部转租、转让给第三方。
- 请参照“通则”A9条款及本表6b条款的规定，选定一个合适的展台面积，申请展台的边长必须为整数。

预定展台面积（仅指地面层部分）	长	(m) × 宽	(m) =	(m <sup>2</sup> )
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- 展台开口数  
(请按需选择：“×”为选中)      1       2       3       4

注：申请参展单位如果没有选择展台开口数，即视为自愿接受所分配的任何展台开口数及其相应的附加费用。

展品的最大尺寸	长	(m) × 宽	(m) × 高	(m)
---------	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

- 是否搭建双层展台  
(请按需选择：“×”为选中)      是       否

注：具体要求请在将于2011年12月发给的技术服务表格中填写。

### 3a. 展出由本单位制造的展品

- 请对照“产品索引”将产品代码填入下表。
- 如申请参展单位未曾参加过“ITMA ASIA + CITME 2010”，或虽参加过但此次展出的是新增加的产品，则均须提供相关的产品样本。

产品代码	展品名称及型号	地面承重 (吨/m <sup>2</sup> )	单重 (吨)

注：如果不够填写，请按照上表格式另外附页（一式三份）。

### 3b. 辅助展出其它参展商制造的展品

- 如果需要通过展出第三方制造的机器以演示自己的展品时，申请参展单位要确保第三方必须是已经被批准参加ITMA ASIA + CITME 2012的参展商（详见“通则”A5条款）。
- 请对照“产品索引”将辅助展出的由其它参展商制造的产品代码填入下表：

产品代码	机器名称及型号	制造商名称	地面承重 (吨/m <sup>2</sup> )	单重 (吨)

### 4a. 展览会会刊

- 请在下表填写拟录入展览会会刊中的全部产品代码（含展品）。参展商只可在ITMA ASIA + CITME 2012会刊中列出其在“设计”、“制造”、“销售”三项环节中，至少参与了其中两项环节的产品（详见“通则”A5条款）。
- 在填写的全部产品代码（含展品）中，如有未曾在“ITMA ASIA + CITME 2010”会刊上刊登过，属于新增加的类别，则须提供相关的产品样本。


#### 4b. 展位区域

如果有多种类别的展品同时展出，请指定主要展品的类别，并对照“产品索引”将其对应的章节数（即：产品代码的第1位数）填入下框。这是划分展位区域的重要依据，切勿忽视。

#### 5. 其它要求

如果申请参展单位在本届展览会中有其它特别要求，请写于下方框内。承办方将尽量满足，但不对此做出任何承诺。申请参展单位不得因为未能满足其特别要求而投诉承办单位。

#### 6a. 展台租金

- 展台的开口及其租金：

展台的开口共分为四类（即：1面开口、2面开口、3面开口、4面开口），其租金各不相同：

- 1面开口展台的租金为RMB2000元/m<sup>2</sup>；
- 2、3、4面开口展台租金除RMB2000元/m<sup>2</sup>外，还要按照以下计算方法加收额外费用：

分段计费面积	开口数及加收的额外费用幅度		
	2面开口	3面开口	4面开口
第一个50m <sup>2</sup>	20%	33%	50%
第二个50m <sup>2</sup>	10%	16.5%	25%
总面积减去100m <sup>2</sup> 后的剩余部分	0	0	0

举例说明：面积为250m<sup>2</sup>、4面开口的展台租金计算方法

第一个50m<sup>2</sup>：2000 × 50 × (1+50%)=150,000元

第二个50m<sup>2</sup>：2000 × 50 × (1+25%)=125,000元

剩余面积：2000 × (250-50-50) =300,000元

以上三项的金额合计数（575,000元）即为该展台的租金。

- 双层展台

只有面积在50m<sup>2</sup>以上且任何一边长度大于5m的展台，方可搭建双层展台。

双层展台的地面层按照本表6a条款中“展台的开口及其租金”的规定收取租金；第二层展台除按照RMB1000元/m<sup>2</sup>收取租金外，不再加收多面开口的额外费用。

- 计算展台租金及费用时，若面积尾数不足1m<sup>2</sup>，则按照1m<sup>2</sup>计算。

#### 6b. 展台租金首付款

首付款即展台租金的20%（按RMB400元/m<sup>2</sup>计算）必须在提交“报名表暨展台租赁合同”的同时支付。在参展申请单位支付20%的首付款之前，其“报名表暨展台租赁合同”将不会被确认或处理。支付首付款的日期（以电汇底单为据）将被视为收到“报名表暨展台租赁合同”的日期。参展申请单位如未被批准参展（详见“通则”A8.1、A8.2条款），此首付款将被退回。参展申请单位如完全取消参展，或减少展出面积（详见“通则”A12.4、A12.5、A12.6条款），或提前终止“展台租赁合同”（详见A8.4、A8.6条款），已经支付的首付款将不予退还。

**6c. 展台租金首付款的计算方法及其付款方式**

展台租金暂按RMB2000元/m<sup>2</sup>×预定面积数计算，即：展台租金暂定金额为 2000元 × \_\_\_\_\_ ( m<sup>2</sup> ) = \_\_\_\_\_ 元

20%首付款应为：展台租金暂定金额 \_\_\_\_\_ 元 × 20% = \_\_\_\_\_ 元，并将其汇到以下指定帐户：

开户名称：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

开户账号：0200053409014411756

开户银行：工行北京市东长安街支行

他行行号：102100005340

注：1. 展台的实际租金最终以“展位位置分配通知”中确定的展位面积数、开口数及经核准的双层展台第二层面积数综合计算。

2. 汇款时的银行手续费用由申请参展单位承担。

**7. 申请参展单位签署**

申请参展单位在此签署、盖章后，即表示同意并遵守ITMA ASIA + CITME 2012所有的法律文件，包括通则、产品索引、技术规则及其附件以及由北京泰格斯特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作为ITMA ASIA + CITME 2012承办单位在展览范围内颁布的其它规定。特别但不只是，“通则”中的A4（登记报名及接受全部参展规则）、A5（展品准入）、A8（参展许可、参展许可作废、展台租用合同的提前终止）、A22（责任、投诉）、A23（数据保护）、A24（准据法、司法管辖地）。

地点：\_\_\_\_\_

授权人签字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申请参展单位公章（三份）          
--

**8. “CEMATEX / 联合体” 各成员协会签署（详见“通则” A1条款）**

“报名表暨展台租用合同”受理时间	对申请参展单位参展资格的审核意见
（签字、盖章）          年    月    日	（签字、盖章）          年    月    日

**9. 北京泰格斯特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签署（详见“通则” A4条款）**

（签字、盖章）          年    月    日
--

**10. “CEMATEX / 联合体” 备注**

--